

股票代码: 600173 股票简称: 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 临 2008-035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国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卧龙地产香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地产香港”）的书面通知，卧龙地产香港近日获得中国银行上海支行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具体以项目开发进度进行资金发放，并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 600173 股票简称: 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 临 2008-036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浙江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路 1801 号公司办公楼大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曹永祥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了使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卧龙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地产香港”）和清远市五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实业”）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公司拟为两子公司共计 18,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协议为准。

1、担保概况：
卧龙地产香港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6,000 万元两年期授信，需要本公司对此笔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五洲实业拟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拟对此笔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对象简介：
卧龙地产香港：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东村，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范志龙。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五金建材的销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69.84% 的股权。

五洲实业：注册地为清远市新城东五号区林业大厦 A 座十一层，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熊一峰。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家具、照明灯饰、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批发（不含专项审批）。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1% 的股权。

3、董事会意见：
卧龙地产香港、五洲实业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情况预期良好，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均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开发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曹永祥由现在的每年 5 万元（含税）调整到 6 万元（含税）。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现需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00

2、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0 月 3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路 180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国家股、法人股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OPTI 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时提供原信（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08 年 11 月 3 日到 11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联系电话：0575-82177571

联系人：陈欣、陈斌斌
联系电话：0575-82177000

联系人：陈欣、陈斌斌
邮编：312000

7、注意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附：
授权委托书

致：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陈龙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大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有效期期限：

回 执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交易结束后，我公司（个人）持有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拟参加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股票代码：
2008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简称: 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 600331 公告编号: 临 2008-05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发出，会议于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伦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2008 年 4 月 18 日，宏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宏达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以评估值确定），用于收购上述特定对象持有的云南金鼎建材有限公司 9%股权。（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宏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在履行相关程序过程中，由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汶川发生 8.0 级强烈地震，造成了宏达股份及所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严重的财产损失，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同时，证券市场和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宏达股份与宏达集团经过充分讨论和协商，决定放弃实施宏达股份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宏达股份董事会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宏达股份与宏达集团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将相关条件成熟的时候再就该等资产转让工作。宏达股份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宏达股份与宏达股份同为实际控制人刘伦龙先生的关联企业，关联董事刘伦龙先生、刘汉先生、梅峰先生、车跃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四川宏达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宏达股份与控股子公司宏达集团共同投资在四川省什邡市设立四川宏达化工有限公司，该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2、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经营范围：工业硫酸、磷酸、磷酸氢钙的生产、销售；石膏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矿产品的销售。
4、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现金
2	四川宏达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6000	60.0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	现金

全体董事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简称: 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 600331 公告编号: 临 2008-05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与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共同投资 10000 万元，在四川什邡市成立四川宏达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宏达化工），主要从事工业

硫酸、磷酸、磷酸氢钙的生产 and 销售、石膏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的销售。

宏达股份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宏达化工注册资本的 40.00%；宏达集团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宏达化工注册资本的 60.00%。

硫酸、磷酸、磷酸氢钙的生产 and 销售、石膏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的销售。

宏达股份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宏达化工注册资本的 40.00%；宏达集团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宏达化工注册资本的 60.00%。

宏达股份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宏达化工注册资本的 40.00%；宏达集团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宏达化工注册资本的 60.00%。